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出 让 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交易 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代理 机构：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目 录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	1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的批复	9
陇西县自然资局关于公开出让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请示	11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3
陇西县矿产资源规划图	15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估算范围套合图	16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17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信息表	18
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19
采矿权公开出让拍卖规则	31
采矿权挂牌出让报价规则	33
竞买申请确认表（样表）	36
竞买申请书（样表）	37
竞买承诺书（样本）	38
土地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40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41
资信证明（样本）	42



授权委托书（样本）	43
法人代表证明书（样本）	44
竞买资格承诺书（样本）	45
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47
采矿权公开出让现场竞价报价单（样本）	48
竞买协议（样本）	49
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54
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57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待签样本）	7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待签样本）	72
拍卖（挂牌）代理机构资质	74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矿告字〔2025〕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方式出让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具体工作委托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实施，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矿区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km ²)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保有资源储量(万 m ³)	本次出让储量(万 m ³)	生产规模(万 m ³ /年)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开采深度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村	0.1133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80.63	70	10	7	173.7	173.7	由2183m至2090m

注：1.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出让文件；2.加价幅度为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万元。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网址：www.lxjypt.cn，电话：0932-6960882。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竞买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经营事项。
2. 竞买人须符合征信要求，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6. 纳入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
7. 竞买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四、本次采矿权公开出让为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及竞买资格审查

1. 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联系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2. 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间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陇西县自然资源局与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将于2025年9月29日18时前确认申请人竞买资格。

六、报名、出让文件的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时间

1. 报名、获取出让文件及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9日16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七、报名方式

1. 本次采矿权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出让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九、出让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5年9月30日10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2. 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1日10时。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3. 挂牌出让会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时。

4. 挂牌出让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

十、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6101 2601 2000 09682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定西新城支行

行号：3138290501301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18012，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集中退还。

十一、风险提示

1. 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出让采矿权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风险。竞买人参

与竞买前，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采矿权，签订《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后，不得以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2. 为防止和解决采矿权人与矿区所在地居民发生土地、道路和矿区环境等矛盾纠纷，竞买申请人应提前赴出让矿区所在地乡（镇）、村了解矿区实际情况，及早与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协调解决，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3. 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十二、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申请竞买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依据《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23〕2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2025年第33号）文件要求，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由竞得人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审查通过后，颁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3.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规定，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同时，按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修复”。根据《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甘资规发〔2023〕2号）文件要求，采矿权人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矿山正常运营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核查工作。

4. 竞得人取得采矿权后，需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中，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林业、草原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等，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到林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依法使用。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选择避开公路沿线面山、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区域进行生产生活区建设。开发利用时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林地、草地、文物古迹、管道管线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涉及其他权利人补偿的，自行协商，依法补偿。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5.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出让人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竞得人拒不整改的，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索。

6. 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它矿种的伴生矿资源，需立即停止开采，并申请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7.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成交后，在成交公示期无异议的，竞得人须在 10 日内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由拍卖机构将竞买保证金转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转付至国家税务总局陇西县税务局征收，不足部分由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为拟动用可采储量的价值，不包括采矿权出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出让后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

8. 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一经发现，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该采矿权，所缴纳的费用一律不再退还。

10. 为保证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的顺利实施，竞买人在申请报名时，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20 万元，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本次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多退少补。未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竞得人须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缴纳竟得采矿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执行。

十三、对交易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或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及出让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本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出让详细情况以《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出让公告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中止本次出让活动。

十五、联系方式

出 让 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李天航 联系电话：18993267705

拍卖机构：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自奋 联系电话：15809329449

赵建荣 联系电话：19219329699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的批复：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5〕107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公开出让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公开出让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请示》（陇自然资源发〔2025〕170号）已收悉，经县政府2025年8月20日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按公开出让程序进行，竞得人交清价款后，你局要按规定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0 -

陇西县自然资局关于公开出让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请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陇自然资源发〔2025〕170号

签发人：王益明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开出让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 岩矿采矿权的请示

陇西县人民政府：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核实后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80.63 \times 10^4 m^3$ ，年开采量为 10 万立方米，本次采矿权出让 7 年，登记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经评估采矿权价款 173.7 万元，符合出让条件。

根据《采矿权登记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程序办理。请县政府研究审批。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9日印发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2 -

诚实守信 精益求精

0932-8269449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2〕151 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市在陇有关单位：

《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第 20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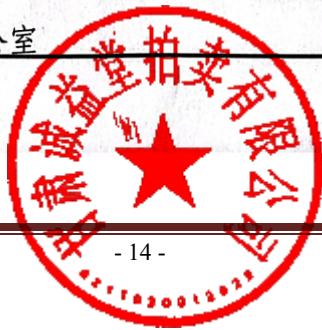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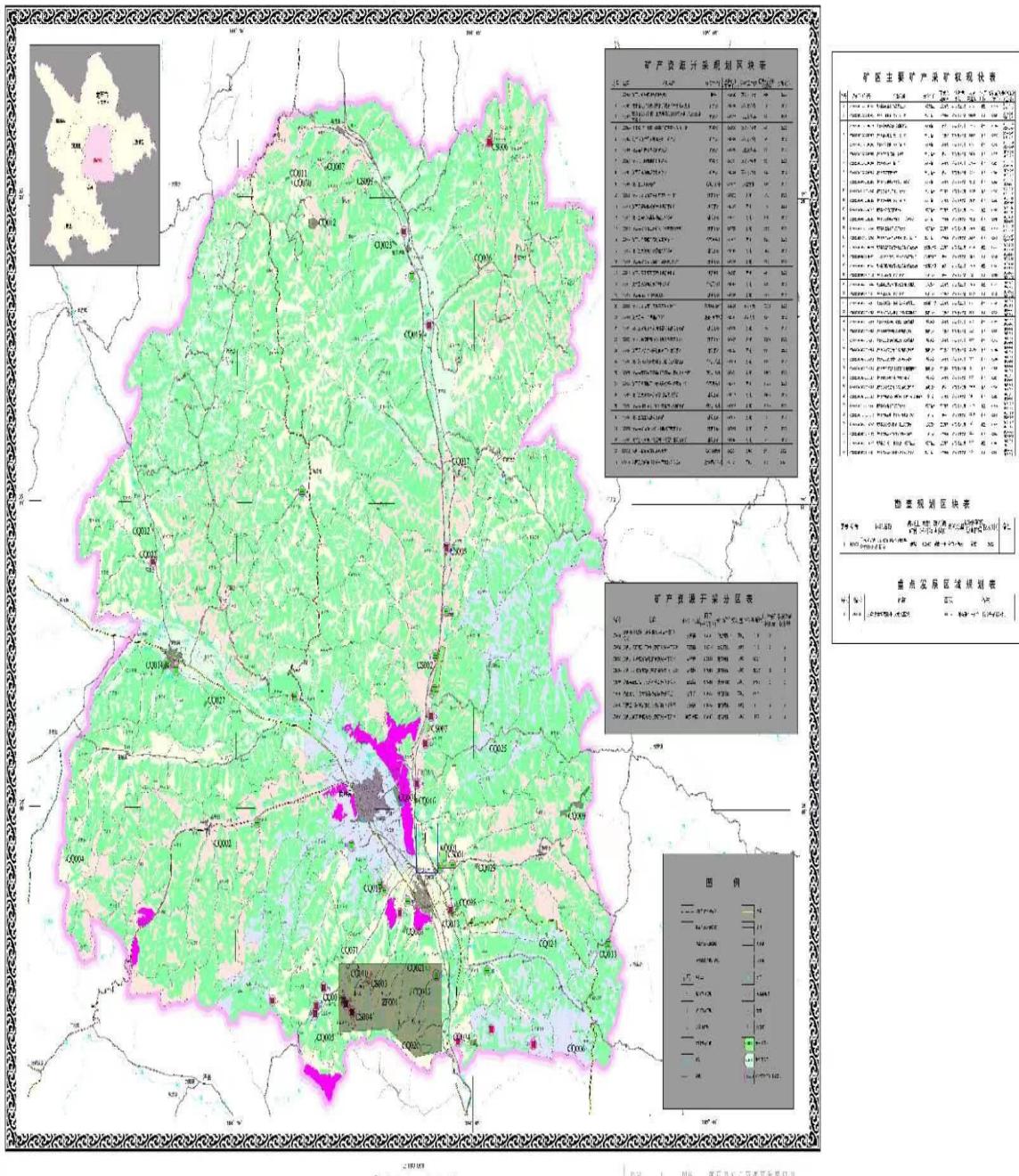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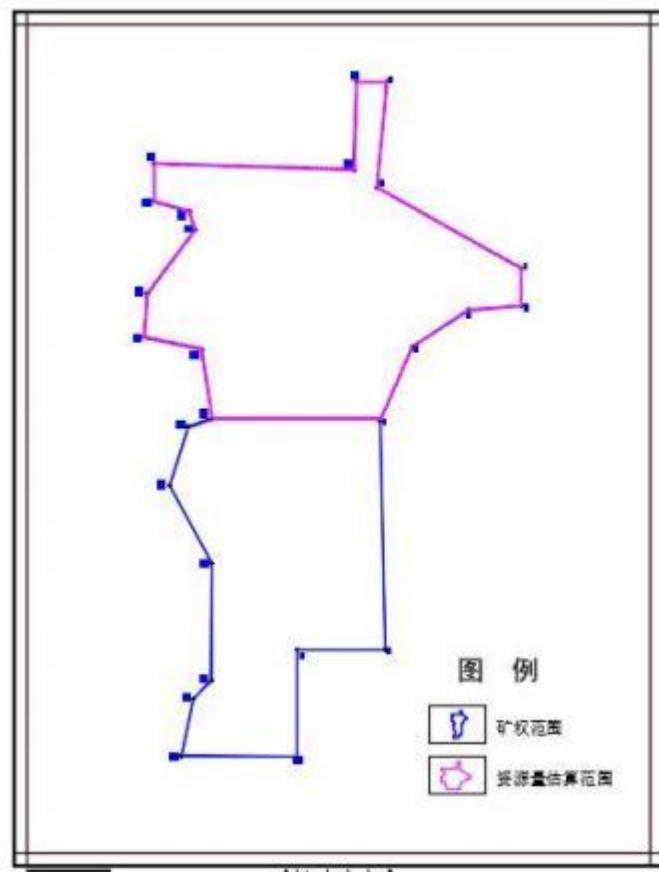


陇西县矿产资源规划图

比例尺 1:100000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估算范围套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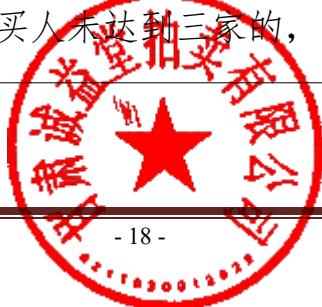
拟设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X (m)	Y (m)
1	3915444.29	35478846.45
2	3915342.23	35478837.24
3	3915264.74	35478975.77
4	3915228.29	35478976.25
5	3915224.12	35478924.73
6	3915188.66	35478870.76
7	3915116.69	35478839.80
8	3914896.96	35478844.54
9	3914896.97	35478759.98
10	3914793.93	35478759.98
11	3914794.52	35478648.66
12	3914849.63	35478660.30
13	3914867.29	35478677.80
14	3914979.80	35478678.59
15	3915055.19	35478637.35
16	3915111.61	35478655.11
17	3915119.45	35478678.48
18	3915186.44	35478668.32
19	3915198.03	35478613.23
20	3915240.30	35478616.02
21	3915301.35	35478662.47
22	3915319.13	35478656.44
23	3915328.67	35478622.80
24	3915365.11	35478622.43
25	3915359.60	35478814.99
26	3915443.76	35478817.62

出让标的信息表

采矿权名称：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矿区位置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村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矿区面积	0.1133 (km ²)	开采标高	由 2183m 至 2090m
出让资源量	70 万 m ³	出让年限	7 年
生产规模	10 (万 m ³ /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竞买保证金	173.7 万元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6101 2601 2000 09682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定西新城支行 行号：313829050130		
挂牌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月 10 月 21 日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拍卖会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拍卖会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挂牌出让会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挂牌出让会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
挂牌起始价	173.7 万元	加价幅度	挂牌起始价基础上每次 0.5 万元
出让方式	1. 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2.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方式出让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一、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 出让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 交易平台: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地址: 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网址: www.lxjypt.cn, 电话: 0932-6960882。
- 具体出让工作委托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实施。

二、拟设置采矿权基本情况

矿区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km ²)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保有资源储量(万 m ³)	本次出让储量(万 m ³)	生产规模(万 m ³ /年)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开采深度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村	0.1133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80.63	70	10	7	173.7	173.7	由2183m至2090m

注: 1.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出让文件; 2.加价幅度为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万元。

三、公开出让遵循的原则

本次采矿权公开出让为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竞买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经营事项。
2. 竞买人须符合征信要求，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6. 纳入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
7. 竞买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五、竞买申请及竞买资格审查

1. 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8日。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联系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2. 申请人可于报名期间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陇西县自然资源局与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将于2025年9月29日18时前确认申请人竞买资格。

六、报名、出让文件的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时间

1. 报名、获取出让文件及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16:00 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七、报名方式

1. 本次采矿权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lxjypt.cn) 完成报名，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出让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九、出让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厅。

2. 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3. 挂牌出让会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4. 挂牌出让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

十、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

- (一) 竞买申请确认表（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二) 竞买申请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三) 竞买承诺书：主要对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欠缴采矿权出让价款、不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和潜在问题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 矿区现场踏勘证明（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五) 银行资信证明（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竞买人须符合征信要求：
 - (1)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九)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签字，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保证金缴纳凭证（指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期限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据，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十二）申请人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资质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十一、资格审查

竞买人申请报名的相关材料由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审核，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最终审定。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一）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二）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或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账的；

（三）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四）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五）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有涂改或无法辨认的；

（六）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加按手印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竞买保证金、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

（一）本次出让的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1737000.00 元），竞买保

金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1737000.00 元），增价幅度为挂牌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 万元。

（二）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以下账户支付：

账户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6101 2601 2000 09682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定西新城支行

行号：3138290501301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18012，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集中退还（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0932-8269449 咨询）。

十三、出让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十四、签订《成交确认书》

（一）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如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将承担对抗公开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成交后，

在成交公示期无异议的，竞得人须在 10 日内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由拍卖机构将竞买保证金转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转付至国家税务总局陇西县税务局征收，不足部分由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为拟动用可采储量的价值，不包括采矿权出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出让后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

十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和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将成交结果分别在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十六、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须在 10 日内到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视为竞得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同时，出让人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首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十七、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公示期届满，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及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十八、风险提示

(一) 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出让采矿权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风险。竞买

人参与竞买前，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采矿权，签订《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后，不得以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方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二) 为防止和解决采矿权人与矿区所在地居民发生土地、道路和矿区环境等矛盾纠纷，竞买申请人应提前赴出让矿区所在地乡（镇）、村了解矿区实际情况，及早与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协调解决，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三) 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十九、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一) 申请竞买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依据《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23〕2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

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2025年第33号）文件要求，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由竞得人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审查通过后，颁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三）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规定，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同时，按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治理”。根据《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甘资规发〔2023〕2号）文件要求，采矿权人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矿山正常运营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核查工作。

（四）竞得人取得采矿权后，需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中，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林业、草原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等，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到林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依法使用。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选择避开公路沿线面山、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区域进行生产生活区建设。开发利用时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林地、草地、文物古迹、管道管线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涉及其他权利人补偿的，自行协商，依法补偿。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

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出让人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竞得人拒不整改的，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索。

(六) 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它矿种的伴生矿资源，需立即停止开采，并申请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七) 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一经发现，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该采矿权，所缴纳的费用一律不再退还。

(八) 为保证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的顺利实施，竞买人在申请报名时，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20 万元，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本次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多退少补。未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竞得人须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缴纳竞得采矿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执行。

二十、采矿权交易中止、终止的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中止，并通知竞买人：

- 1.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采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 2.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 3.竞买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4.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开出让公正性的；
- 5.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采矿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出让交易。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终止，并通知竞买人：

- 1.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的；

- 2.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采矿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挂牌代理机构或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采矿权出让交易的，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中止、终止或者恢复出让交易公告应及时发布相应公告。

二十一、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违约的，取消竞得人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成交价款的 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出让价格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的，还将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 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竞得的；
- 3.竞得人拒绝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 4.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5.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 采矿权出让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

中的规定和约定执行，出让文件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对交易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或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人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出让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后，出让人根据国家矿业权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处置该采矿权。但国家为了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项目建设或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等，可提前收回该采矿权，并按有关法律政策对采矿权人给予合理补偿。

二十四、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公告通知变更事宜，届时以公告变更的事项为准。

二十五、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竞买须知》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中止本次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矿权公开出让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拍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保证竞买义务的履行，凡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前进行竞买登记并领取号牌以取得竞买资格。拍卖应价或加价以举号牌方为有效。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可视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及加价幅度。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

四、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效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卖宗地。

五、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击槌成交，竞得人与委托人、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宗地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法律规定，竞买人进入拍卖会场后，即表示全面了解拍卖出让采矿权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本文件竞买须知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中止或无效。

八、参加竞拍者，若未能遵守拍卖规则，使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拍卖损失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再退还。若竞买不成功，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如数退还。

九、确定竞得人后，委托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的拍卖文件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采矿权所做的担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当场对宗地现状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矿权挂牌出让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

二、公开出让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应具有法律效力。

三、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的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进入挂牌程序后，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了解、全面接受《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和出让标的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四、竞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采用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挂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按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的方式报价，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撤回。

（三）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四)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五)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最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六) 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七)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公开出让转入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起始价、增价幅度。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 竞买人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竞买人报价后继续竞价。
4. 现场竞价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八)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未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 报价不符合《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与出让人、挂牌代理机构当场签订《采矿权

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并签署公开出让笔录，竞得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交付的授权委托代理书相符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相应身份证件，签字方可有效。对挂牌结果，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挂牌活动参加人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作、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挂牌主持人有权宣布挂牌无效，并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七、有关挂牌咨询，请在会前或会后进行，挂牌当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竞买资格确认表 (样表)

申请人 (竞买人)	(盖章)		
标的名称		号 牌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 意 见	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已按规定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帐，可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 (出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 1、本表一式叁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到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 2、拍卖机构对竞买人资格进行预审后，由出让方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 3、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叁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及主要开发资质等资料由出让方存留，其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竞买人）：
 - ①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
 -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 ③具备申请竞买的资格、资质资料。
- 4、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叁份按规定支付拟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 5、本表经出让方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凭本表参加出让竞价活动。



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审阅《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以下简称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出让矿区后，我们对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现状及《出让文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等全部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竞买，保证不撤回此申请。同时，遵照最终确定的出让方式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单位）愿意按挂牌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确认后，若能竞得，我（单位）保证按公开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单位）在此次采矿权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我方现将本竞买申请书及《竞买资格确认表》及其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并报上，请贵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竞买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承诺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实地考察，我方认真详细审阅《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以下简称出让文件）后，对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的出让矿区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现自愿申请参加本次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遵守《竞买须知》等出让文件规定和要求，对《出让文件》、《采矿权出让合同》全部内容和矿区现状无异议。

二、同意缴纳竞买保证金_____元。

三、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我方用于参加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六、不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方如竞得出让矿区后，保证当场签订《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和相关文件，如期支付成交价款和挂牌佣金。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依据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八、成功竞得后，我方保证按期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并与矿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开采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环境恢复等法律义务。

九、我方已与矿区所在地乡（镇）、村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了协调解决，我方承诺由此而引发的全部矛盾和风险由我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十、竞得出让矿区采矿权后，我方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等材料的编制、评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十一、矿区开采区范围内若有公益林地、沙河，我方将在林业、水利部门办理使用手续。

十二、矿产资源开采有不可预见的风险，因地勘部门推断内蕴资源/储量不实和国家政策原因不能开采的，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十三、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矿区建设和采矿过程中涉及土地、林草地、道路、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由我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调解决，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十四、若竞得，我方保证不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本采矿权终止后，我方自行拆除矿区资产，无补偿。

十五、我方保证对采矿权相关文件资料及数据进行保密，未经允许我方保证不擅自泄露或传播。

十六、在竞买活动中，如我方不履行上述承诺，或不遵守《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等公开出让文件规定和要求，或不及时履行有关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由我方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贵局可不受理我方采矿权登记。



矿区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矿区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矿区周边的道路通行、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用地、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矿区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愿报名参加竞买_____标的，
保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承诺我公司参与竞买主体资格合法，用于缴纳竞买保证
金的资金来源完全属于我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
贷和募捐集资的资金。同时确保一旦竞得该采矿权，将严格执行《采矿权公
开出让合同》的规定，一定按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否则，将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

承 诺 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资信证明 (样本)

编号: ____年____号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_____在 _____银行 (支行) 开立基本账户, 账号是_____, 经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在我行 (支行) 未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资金结算方面____ (有/无) 不良记录, 执行结算纪律情况____ (良好/不好)。

特此证明。

银行 (支行) 名称 (盖章) :

银行 (支行) 经办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样表)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公司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 方 式		联系 方 式	

本单位授权受托人代表单位参加本次陇西县_____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

1. 参与公开出让活动相关事宜；
2. 代表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3.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承诺书 (待签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审阅了《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后，对出让标的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标的向有关部门及第三方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承诺如下：

一、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出让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已具备竞买人资格条件，具备与开采方案相匹配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及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围：_____；注册资金：万元，实缴_____万元；认缴_____万元。

2. 我单位现有采矿技术相关从业人员_____人；矿山安全管理从业人员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从业人员_____人；其他管理人员从业情况：_____。

3. 我单位现有的采矿设备、采矿机械括_____。

二、若竞得出让采矿权，我方承诺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2025年第33号）文件要求，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规范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履行采矿权人义务。

三、若竞得出让标的，我方承诺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我方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出让人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我方将根据出让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我方同意由出让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竞买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_____

第_____次报价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采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出让资源量	(万 m ³)	年开采量 (万 m ³)	
开采矿种类		出让年限	
竞买报价	总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竞买人	名称(签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 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 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签名) : _____		
主持人确认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挂牌机构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现场竞价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_____

第_____次报价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采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出让资源量	(万 m ³)	年开采量 (万 m ³)	
开采矿种类		出让年限	
加价幅度			
竞买报价	总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竞买人	名称(签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 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 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签名) : _____		
主持人确认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挂牌机构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协议书（待签样本）

竞买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自奋 联系电话：158093294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公开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竞买“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让人及出让标的

出让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出让标的：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二、竞买申请及竞买资格

甲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要求进行了标的踏勘，完成了竞买申请，并按照出让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足额交纳了该采矿权竞买保证金_____万元。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竞买资格。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出让文件》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竞买申请（报名）的各项资格、资质。

2. 甲方应对公开出让标的的相关情况及竞买权利义务进行充分了解，

并据此做出相应判断以指导自身的竞买行为。“竞买申请（报名）资料”、“《竞买协议》、《成交确认书》等一经提交或签署，即视为对公开出让标的及公开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3. 甲方如竞得出让标的，应与出让人及乙方签署《成交确认书》，否则出让人有权取消甲方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依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开出让文件规定，按期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组织本次公开出让活动，并按期召开公开出让会。如出让活动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2. 出让公告发布后，若甲方自愿参与出让标的的竞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出让标的相关咨询及服务，详尽介绍出让标的概况、出让流程，如实告知出让标的已知瑕疵，审核甲方提交的报名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竞买申请和交易平台的报名事宜。

3. 如甲方竞得标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各项法律文件，配合委托单位及时移交出让标的。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出让标的出让事宜能够顺利实施，保护乙方和出让人免遭因竞买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甲方在取得竞买资格后，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以下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账户：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定西新城支行

账号：6101 2601 2000 0968 22

2. 如甲方成功竞得出让标的，该履约保证金抵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前期费用及甲方应收的佣金，多退少补；

3. 如甲方未竞得出让标的，该履约保证金于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给甲方无息退还；
4. 经甲乙双方商定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须在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清佣金；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竞买人有违法行为给出让人和拍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 b. 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存在违规操作的；
 - c. 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竞得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佣金的。

六、佣金及支付方式

1. 出让标的以拍卖出让方式成交的，甲方须交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
2. 出让标的以挂牌出让方式成交的，甲方须交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论出让标的以那种出让方式成交，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佣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

七、成交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若甲方竞得出让标的，须在出让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出让成交价款和契税等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后，竞得人不按出让文件的规定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采矿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出让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的视为违约，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采矿权。

2. 竞得人违约后，出让方有权对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采矿权出让价款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出让方的其它损失。

3.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佣金的视为违约。甲方应每日按应付佣金金额的 5 %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时，乙方可通过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特别约定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执行《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 本协议生效时，表示甲方已充分了解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到有关部门进行了咨询，乙方已对本次公开出让采矿权及本次出让活动尽到瑕疵告知义务，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 因出让人撤销委托等原因造成本次公开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竞得标的，本协议自甲方全面完成付款义务且标的移交完成后终止。如甲方未竞得标的，本协议自出让活动结束后终止。

十一、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待签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 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成交确认书。经出让方与竞得人正式确认，2025年____月____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办的“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人持_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报价竞得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采矿权名称：_____；
- (二) 地理位置：_____；
- (三) 采矿权面积 (km²) : _____；
- (四) 采矿权种类：_____；
- (五) 出让资源量 (万 m³) : _____；
- (六) 生产规模 (万 m³/年) : _____；
- (七) 开采方式：_____；
- (八) 出让年限：_____。

二、成交方式：_____。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三、现确定_____为竞得人。竞得人住所：_____。


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竞得人对《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



诚益堂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标的现状及公开出让活动全部过程无异议。

五、《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足部分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交纳。如竞得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上述有关法律文书或未能按期缴纳约定费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追诉并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成交价款的 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出让价格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竞得人违约的，还将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六、竞得人应严格按《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的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缴纳各种税费。

七、本《成交确认书》壹式肆份，出让人、挂牌机构、竞得人、交易机构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人（签章）：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竞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挂牌机构（签章）：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挂牌主持人（签字）：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CKQ2025 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受让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制

年 月 日

采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开采项目名称：_____
- (二) 开采矿种：_____
- (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_____
- (四) 面积：_____
- (五) 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_____
- (六) 开采标高：_____

第二条 出让方式：挂牌

第三条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_____

第四条 出让年限：_____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采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_____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____%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

推送国家税务总局陇西县税务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陇西县税务局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部分，由乙方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 2 月底。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八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____个月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6.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资料
7.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仅煤矿)
8. 采矿权登记申请报告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开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手续，确保矿山建设投资，____个月内投入生产，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等变更的，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乙方应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乙方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设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求进行矿山标准化建设，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 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乙方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相应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 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关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在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后，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解除：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_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___日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
- 3、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以及乙方因违反国家、省土地、森林、水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责任义务。

(二) 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依据《采矿权出让公告》的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本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作出行政决定书向乙方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乙方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先行抵扣其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其后，甲方再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其他事宜。

(三) 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有权依法作出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决定，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如不服甲方作出的书面决定，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当事人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新建矿山适用)

甲方（出让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XX矿山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_____（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甘肃省□煤矿、□金属、□非金属、□石油天然气、□砂石粘土、□地热矿泉水（根据矿种选择划√，其它划×）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督促指导矿业权人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入库申请组织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及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甲方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明确处理结果。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矿山正式投产____年（最长不超过1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验；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应再次接受复核。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乙方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后方可转让。

(四) 乙方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应在移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正式投产后_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审查验收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

(二) 乙方未在正式投产后_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未通过绿色矿山核审查验收的，且在整改 6 个月内仍未通过绿色矿山核审查验收的，甲方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 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甲方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四) 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生产矿山适用)

甲方（出让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XX矿山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_____（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甘肃省□煤矿、□金属、□非金属、□石油天然气、□砂石粘土、□地热矿泉水（根据矿种选择划√，其它划×）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督促指导矿业权人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入库申请组织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及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甲方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明确处理结果。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年（最长不超过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应再次接受复核。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乙方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后方可转让。

（四）乙方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应在移出后30个工作

日内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6个月整改期。

(二) 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且在整改6个月内仍未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甲方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 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给予其6个月整改期，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甲方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四) 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待签样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招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公开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开发利用陇西县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当及时办理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方能成为采矿权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及办理用地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准进行矿山建设和生产。

二、乙方经依法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是该采矿权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新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

三、乙方在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矿山设计，设计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生产及经营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设计。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全面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五、乙方在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遵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绿色规范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

六、乙方在矿山生产期间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必须达

到设计要求。

七、乙方在开采主矿种时，对共生、伴生矿及其它有用成分必须综合开发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开采或已开采但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八、甲方监督乙方的基建、生产活动，对“三率”达标情况及合理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处理，乙方不得推委。甲方对乙方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履行采矿权人义务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惩处。

九、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让人（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 (待签样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效保护陇西县宏伟乡文家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在竞得该采矿权，进行矿山设计时，要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获得批复后方可组织基建施工。

二、乙方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批准后严格执行，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三、乙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四、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贯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防止人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五、乙方要贯彻“三同时”原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六、乙方矿山企业的“三废”排放物，必须执行国家标准，经处理达标

后排放。

七、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节约用地，确因生产需要对耕地等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应负责赔偿。

八、乙方矿山闭坑时，应负责矿井回填、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采矿注销手续，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九、甲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查处的问题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处理；乙方不得拒绝检查，必须积极整改查处的问题。

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让人（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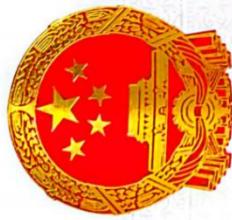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编 码： 6201551100002023

企业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住 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建设大厦主楼四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王自奋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各种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及财产权利的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有效期至 2033年01月04日

No 20190096



